

肆、推動策略

一、成立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

為積極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，本府成立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，架構如圖4-1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督導有關機關節能減碳行動計畫之執行，並邀專家學者共同討論，提供意見，由環境保護局擔任專案管理單位，負責本方案之規劃、推動與追蹤。本會報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各部門應提報期程行動計畫KPI，經本會報討論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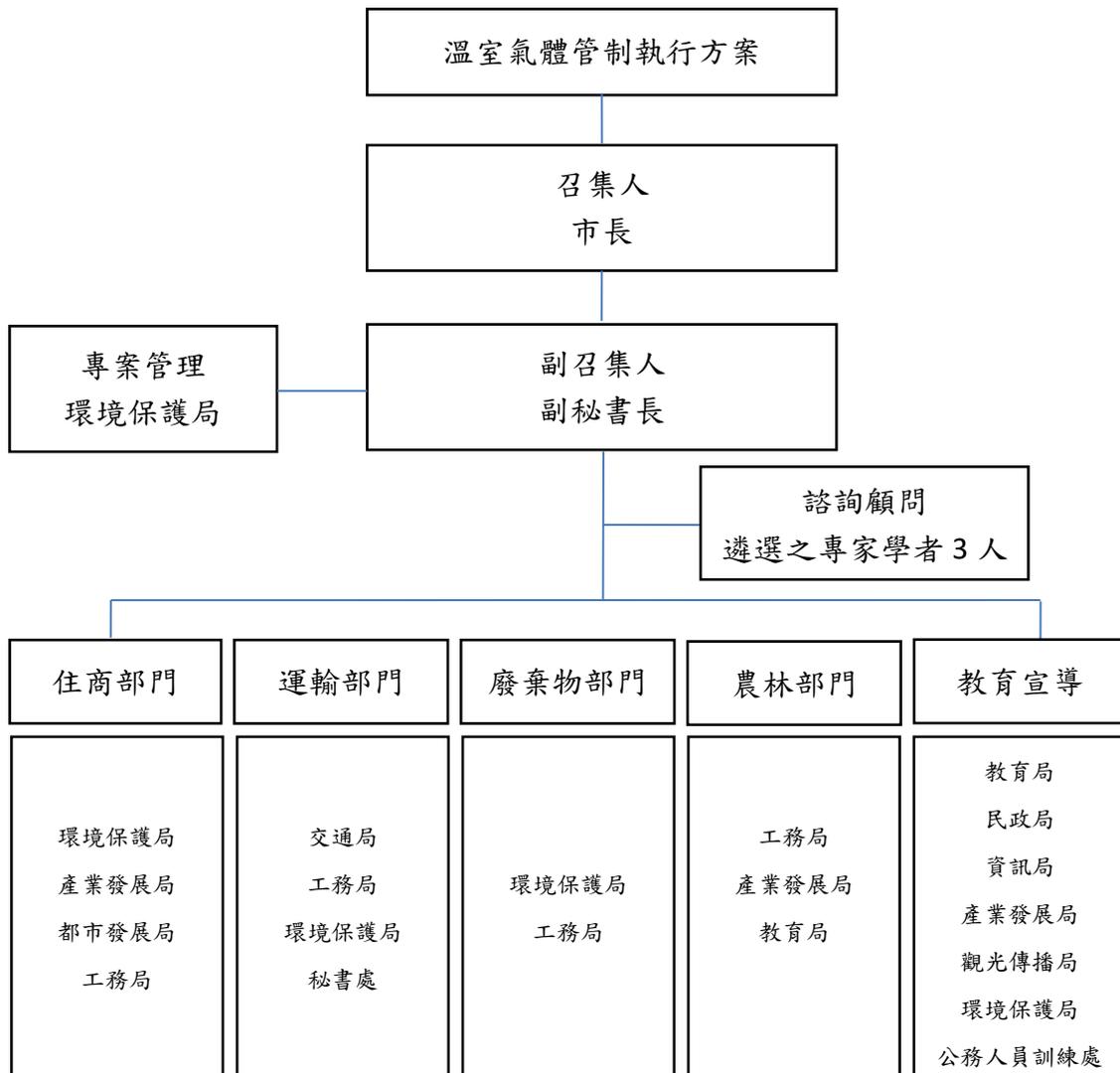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-1、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架構

二、定期更新溫室氣體排放資料

定期盤查更新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，訂定各局處應核配溫室氣體減量責任，研析溫室氣體成長趨勢，檢討最適切減量目標。

三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權責劃分

（一）環境保護局：

綜理本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事務、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、市民教育宣導與國際參與、各機關學校用電及用油輔導管理。

（二）產業發展局：

工商業節能評估及輔導、推廣再生能源使用、推動農林部門減碳、工商業節能獎勵或補助。

（三）都市發展局：

推動輔導建築物節約能源、綠屋頂及綠能社區設置。

（四）交通局：

交通運輸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、推動低碳節能之大眾運輸及綠色運輸。

（五）工務局：

植樹綠化及路燈之節能、推動田園城市計畫、公共設施用地透水及保水措施。

(六) 民政局：

推動區里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。

(七) 教育局：

推動校園設施節能改善、校園節能減碳輔導、辦理校園節能減碳研習課程、輔導學校節能減碳教學。

(八) 觀光傳播局：

推動低碳旅遊、加強旅館業者節能減碳宣導、市民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。

(九) 公務人員訓練處：

辦理節能減碳訓練課程。

(十) 資訊局：

辦理節能減碳、智慧節能網路宣導及推廣活動。

(十一) 秘書處：

配合本府公務車電動化推動。

(十二) 各機關學校：

力行內部各項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。

四、各面向推動策略細項

(一) 住商部門減量方面(環保局、產業局、都發局、工務局)

1. 為輔導本市機關學校、社區、工商業節能減碳，得成立節能輔導團，提供節能減碳改善諮詢服務，並協助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(Energy Services Companies, ESCO)，優先汰換老舊照明、空調等高耗能設備。受節能輔導之機關學校，用電行為管理面需於1年內完成改善，設備面向則需逐年編列經費，並於3年內完成設備汰換改善。
2. 依據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執行工商業營業或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及照明設備檢測。
3. 成立「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服務團」，提供社區節能工程改造補助與輔導。
4. 推動「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措施」，協助能源大用戶抑低尖峰負載，避免發生供電危機。
5. 協助本市用電大戶(800kW以上)導入智慧化節能監控系統，打造智慧建築示範代表。
6. 本府各機關所轄單位於110年應以全面採用節能燈具(如LED燈具)為原則，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辦理之。
7. 推動輔導建築物(含公共住宅及國民住宅)導入智慧建築電能管理系統(BEMS)及智慧電表。
8. 依據「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，辦理一定規模之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應設置綠建築、綠屋頂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。
9. 配合總合治水對策強化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之建置，採用透水鋪面降低熱島效應之衝擊。

10. 持續推動工商業設置再生能源，並鼓勵機關學校增設再生能源應用示範設施，109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20MW。
11. 全數汰換臺北市公有路燈、公共場所設置之廣告招牌照明為LED等節能燈具，109年底完成本市14萬440盞公有路燈汰換為LED等節能燈具。
12. 廣續推廣節能標章產品，鼓勵民眾與業者使用符合能源效率基準產品。
13. 調整本市非必要之橋梁燈飾、景觀燈具照明點燈時間，並推動企業於打烊後關閉非必要之景觀用燈、招牌燈。
14. 各機關學校應每月定期至臺北市政府節能填報資訊系統填報區，填報上個月用電、用油量。
15. 配合公務機關(構)學校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窗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9年者，應逐年編列經費予以汰換，並優先採用變頻式冷氣機；中央空調主機汰換應聘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，並出具量測報告，確認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，再編列預算進行汰換，並應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。
16. 各機關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並指定專責人員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，以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，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。
17. 推動服務業自主減量，結合節能相關產業，提升節能減碳效益。
18. 輔導本市大型展覽館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節電1%規定，執行調整設備運行時間、減少使用非必要景觀設施、降低公共區域燈光亮度及汰換照明設備等措施。
19. 推動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須保持在攝氏二十六度以上，且出入門口應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，並建立稽查輔導制度。

20. 汰換本市隧道照明燈具。

(二) 運輸部門減量方面(交通局、環保局、秘書處)

1. 發展低碳交通、推廣低碳運具，並持續推廣共乘、共享運具。
2. 逐步擴展大眾運輸路網，配合捷運路線進行公車路線整併作業。
3. 汰換未符合環保排放標準之老舊公車，優先購置低污染低耗能之綠能車輛。
4. 檢討本市號誌時制計畫。
5. 持續建置市區自行車路網。
6. 持續推動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。
7. 設計程車招呼站。
8. 公告特定區域或時段，以利低碳運具及綠色運輸通行。
9. 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，供低碳運具、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使用。
10. 逐年汰換老舊公務車，機關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優先選擇油電混合車及電動汽、機車等低污染、高效率之車輛。
11. 掌控公共運輸各種行車資訊，並進行多樣化增值應用與優惠行銷方案，提高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，降低私人運具需求。
12. 優化公車行進路線，並提出公車全面電動化發展規劃。

(三) 廢棄物部門減量方面(環保局、工務局)

1. 辦理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。
2. 焚化處理垃圾回收熱能發電。
3. 辦理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事宜。
4. 廢續提升享有廢污水處理之人口比例，109年底達84.51%。
5. 強化垃圾分類及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措施。

(四) 農林部門減量方面(工務局、產業局、教育局)

1. 增加公園及行道樹植栽，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，109年底累積增加25萬m²綠資源面積。
2. 推動城市綠美化工作，增加綠覆率。
3. 透過認養及志工制度保護綠色資源。
4. 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及市民農園，推廣在地飲食、低碳蔬食。

(五) 教育宣導方面(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資訊局、產業局、觀傳局、環保局、公訓處)

1. 推動校園節能減碳輔導作業，推動校園節能改造，規劃辦理校園節能減碳研習課程，輔導學校辦理節能減碳教學。
2. 配合辦理節能減碳訓練課程，結合大專院校、民眾量能，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環保志工制度，提升全民認知及技能，轉化低碳生活行動力。
3. 推動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里鄰長研習課程融入節能減碳課程。
4. 節能文宣製作，分送區公所、里辦公處、機關、學校、

- 捷運站及其他公設佈告欄宣導，強化民眾環保意識。
5. 運用本府所轄公益管道及電子、平面、網路等媒體，配合各局處節電成果，整合行銷宣傳節電觀念及成果。
 6. 推動低碳旅遊，並於本市旅館業輔導及講習時將節能減碳納入研習課程中，加強宣導。
 7. 辦理智慧節能相關活動，建立節能獎勵機制，強化社區、企業及民眾參與程度。

五、經費需求

為達到109年方案目標，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，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；另於我國實施排放量總量管制後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。